

辽宁锦州市七旬法轮功学员梁树发遭非法庭审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锦州市七旬法轮功学员梁树发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遭凌海市法院非法庭审。法庭上，梁树发认为自己修炼真、善、忍无罪，多次高喊“法轮大法好”。法庭至今未作出判决。

梁树发，男，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出生，今年 71 岁，家住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钟屯乡何屯村。梁树发因坚持真善忍信仰，经常遭中共人员骚扰、非法抄家、勒索、非法拘留、关洗脑班等迫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一点，锦州市古塔区钟屯派出所警察闯到梁树发的修鞋摊，将他绑架，并闯到他家中非法抄家。虽然梁树发被检查出体检血压高，但警察仍在九月一日强行将他非法关押到锦州市看守所。

据悉在八月三十一日，在锦州市古塔公安分局策划下，警察绑架了五位锦州市法轮功学员。其他四位法轮功学员先后回家。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梁树发遭凌海市检察院非法批捕。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凌海市法院非法庭审梁树发。主审法官是凌海市法院刑事庭庭长黄艳春。◇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君子不立危墙之下。目前，中共面对着全球联合追剿、企业倒闭潮、失业潮、水患和新冠瘟疫，各种异象交织，很多人都已觉察到，天灭中共的海啸真的来了。中国人赶快从“红船”上脱身，远离中共才有美好的未来，“三退”就可保平安！◇

辽宁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辽宁省北镇市青堆子镇六屯村法轮功学员李彩丽被非法拘留

2024 年 1 月 4 日，北镇市青堆子镇派出所警察绑架了六屯村的法轮功学员李彩丽，并将她绑架到锦州市拘留所，说她在集上给人真相册子和讲法轮功真相。李彩丽被非法拘留 15 天。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赵鸿芝被绑架入造化监狱

1 月 10 晚，检察院电话通知赵鸿芝的家属（儿子），已把赵鸿芝老人非法送入造化监狱，恶人的借口是 2021 年已被非法判四年，因疫情在，没送监狱，现在执行。

辽宁省抚顺法轮功学员吕庆被迫害情况

辽宁省抚顺市法轮功学员吕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被东洲国保队长张爱群副队长张哲带队，蹲坑绑架已经 80 天。律师会见吕庆，吕庆出现睡眠障碍，家属找办案人，要求取保候审，吕庆身体不佳，上次被绑架判刑出狱后，身体还没有恢复，将取保候审申请交给办案人，办案人将申请递交给东洲检察院，东洲检察院没有批准取保，做了批捕决定。案件还在公安侦查阶段。

辽宁省沈阳市法轮功学员陈晓光遭酷刑逼供

2023 年 9 月 20 日遭绑架的沈阳市沈北新区法轮功学员陈晓光，至今仍被非法关押。沈北新区政法委及公安局指使不法警察对陈晓光实施酷刑“逼供”，企图制造冤假错案。

陈晓光是沈阳市沈北新区法院少年庭法官，2023 年 9 月 20 日，在工作单位被沈阳市一伙不明来历的警察绑架。之后，陈晓光被劫持到沈北新区看守所（位于沈北新区前进农场）非法关押。沈北新区政

法委及公安局授意指使不法警察对信仰“真、善、忍”的陈晓光实施电击、大灯照射等酷刑“逼供”，预谋司法迫害。

当日，沈阳市沈北新区被绑架的还有法轮功学员吴丽梅、梁志宏夫妇。据悉，早在半年前，梁志宏的车上就被中共人员偷偷安装了跟踪定位器。梁志宏、吴丽梅夫妇现已回到家中，被监视居住。

辽宁省北票市龙潭乡法轮功学员赵忠霞被绑架

2024 年 1 月 4 日，辽宁省北票市国保大队四个警察，闯入龙潭乡法轮功学员赵忠霞家中，将其绑架，现关押在西大营子看守所，预谋将其非法关押十五天。

希望参与绑架人员不要再做中共的替罪羊。

辽宁省丹东市法轮功学员杨春秀被警察抄家绑架

辽宁省丹东市法轮功学员杨春秀，女，五十岁左右。2023 年 11 月 14 日，丹东广济派出所所长门洋，领三名男警察和一名女警察，在杨春秀家楼下，看到杨春秀下班回来，就闯进杨春秀家里，并非法抄家。警察逼杨春秀到派出所，杨春秀被非法关押在派出所一下午，晚六点半才让杨春秀回家。从警察口里得知：杨春秀是被楼下小店老板给举报的，说杨春秀给小店一个新年台历。

12 月 24 日，杨春秀去广济派出所找警察要抢走的大法书。并告诉警察说：宪法规定信仰自由。所长门洋马上说：“法轮功是某教”（注：中共是真正的邪教）。还说：年后要非法起诉杨春秀。◇



辽宁盘锦市辽河油田七旬刘本玲、李春生被劫入冤狱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盘锦市辽河油田欢喜岭采油厂法轮功学员刘艳、刘庆江、刘本玲、李春生等，被绑架、构陷，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遭盘锦市兴隆台区法院非法庭审。在没有人证、物证，证据也是捏造的情况下，法院于九月七日对四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

- 1) 刘艳被非法判刑两年，勒索罚款 5000 元；
- 2) 刘本玲，女，77 岁，被非法判刑一年六个月，勒索罚款 4000 元；
- 3) 刘庆江被非法判刑一年三个月，勒索罚款 3000 元；
- 4) 李春生，女，76 岁，被非法判刑一年，勒索罚款：2000 元。

刘艳、刘庆江、刘本玲、李春生四人上诉，现得知由盘锦大洼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原判。刘本玲、李春生两位七旬老太太大约在二零二三年年底被要求检查身体后送入监狱关押迫害。

四名法轮功学员遭绑架构陷

刘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晚七点在资料点被盘锦市公安局及



当地派出所警察绑架，所有大法书籍、资料、打印机、电脑等物品被警察抢走。随后，刘艳的弟弟刘庆江也被绑架。两人被关押在盘锦市看守所三所。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李春生在家中被警察绑架，二月二十六日上午由家人接回。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点多钟，刘红、刘本玲先后在自己家中被盘锦市公安局队长黎明、盘锦市公安局局长带一帮人绑架，将其绑架到公安局。刘本玲就被铐上手铐、强迫签字、搜身、照像、右手腕被戴上一个类似电子表的东西。然后被带进了一个审讯室，警察对她进行威逼、恐吓、诱骗，并篡改口供，逼供到凌晨四点半才放她回家。刘红被非法关押到四月初后回家。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一点多，刘本玲被检察院人员用车从家中拉到检察院，要求她签字。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刘本玲被法院传去，交给她一份盘锦市兴隆台区检察院起诉书。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盘锦市法院非法庭审四位法轮功学员刘艳、刘本玲、李春生（女）、刘庆江。其中刘艳、刘庆江被强制戴着手铐、脚镣。刘本玲认为自己修炼法轮功无罪，她明确指出，公安部二零零零年三十九号文件认定的十四种邪教中没有法轮功，二零一一年中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五十号令，明确废除了对法轮功书籍的出版禁令，所有法轮功书籍和资料在中国完全合法。刘本玲还指出，从她被绑架、抄家、提审、非法开庭都是违法的，没有任何法律、法规证明她是违法的，法庭也没有拿出人证、物证。

刘本玲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令庭内鸦雀无声，没有人打断她的辩述。辩护结束后，法官提出的问题，刘本玲一律不回答，零口供，零签字。刘艳也做了自我辩护。◇

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炮制了大量假新闻，号称“1400例”，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利诱”是惯用手段。仅举几例。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

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事件”。

二百元采访费

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家住双桥街七十号，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子，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叫她照着念，并给了她二百元钱。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儿子确实有精神病，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作为父母，我们必须说真话，不能昧着良心。”

记者：完不成任务没奖金

中共 1999 年 7 月 20 日迫害法轮功以后，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 20 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声

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抱孩子跳进白马河。后来，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

真实情况是：1998 年 5 月的一天，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她的车闸失灵，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并没有掉进河里），一周后外伤痊愈。

2000 年 1 月 4 日，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我不小心掉到桥下，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这是歪曲事实，把“莫须有”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加得上吗？事后，我对来采访记者说：“报道失真，你得有职业道德。”记者说：“上级有任务，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 ◇

